



第3屆基本生命支援術證書課程
3rd Basic Life Support Provider Course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09年9月與「歐洲復甦協會香港教練會」合辦上述課程，旨在加強各級領袖、童軍成員及政務委員之急救知識及推廣社區心肺復甦法。內容包括：(1) 維持生命基本方法；(2) 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；(3) 哽塞處理；(4) 施行心肺復甦法，理論及實習模式進行。

完成訓練並經考試合格之學員，均可獲歐洲復甦協會香港教練會頒發「基本生命支援術證書」。該課程由訓練助務員潘耀雄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9月13日	日	1400-1800	香港童軍中心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70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費、證書費、場租及茶點費等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09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四) 參加資格：(1) 持有有效委任書的領袖或委任證的教練員；或
(2) 政務委員；或
(3) 已領有有效樂行童軍會員證之樂行童軍成員；或
(4) 已領有有效深資童軍會員證之深資童軍成員。

(五) 參加辦法：參加資格(1)及(2) - 報名表格 PT/02
參加資格(3) - 報名表格 RT01
參加資格(4) - 報名表格 RT01 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RT06【如適用】

上述表格可前往地域總部索取填寫，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

填妥後，請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連同費用及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寄或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適用）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的報名表格、未附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、未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(2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要完成指定之事工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(3) 參加訓練班時，學員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訓練班所指定的活動服裝。
(4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書面通知。
(5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2 與訓練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劉富國

（馬敬修



代行)